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6-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时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7滚存利润安排

2.8限售期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批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上述所有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6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5

2.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62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元
2.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6元
2.7	滚存利润安排	2.07元
2.8	限售期安排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0元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批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锟、黎军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67594009

4. 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 邮政编码:400023

(二)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7滚存利润安排			
2.8限售期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相关认购股份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批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4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使用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4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何海东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使用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4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 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号)(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33,068,181股。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966,70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999,985.0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8,96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461,018.77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4〕验字90038号)。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一	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			
1	霍邱铁矿深加工煤气余热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10.55	3.67	3.67
2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BOT项目	3.60	3.60	3.60
3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1.76	0.54	0.54
4	霍邱燃气设施工程PC总承包项目	2.25	0.68	0.68
5	霍邱综合管网设施工程PC总承包项目	4.06	1.22	1.22
	小计	22.22	9.71	9.71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	2.00	1.64
	合计	24.22	11.71	11.35

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剩余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89)、《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5-91)以及2015年12月3日公告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9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5 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89)及《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2)。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1日将上述34,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公司已调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同时,近期公司较多项目进入执行及付款高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截至2016年4月2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5,456,963.67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近期公司较多项目进入执行及付款高峰期,考虑到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如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为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6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61万元)。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要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钢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钢国际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6个月。中钢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中钢国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22日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将开放申购、赎回,但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第三个受限开放期为2016 年4月22日,对于本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20%(详情请参见刊登在2016 年4 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22日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2016年4 月21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受限开放期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0.00%,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格上富信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上富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格上富信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	002420
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	002419
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	001726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A类	000122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C类	000123
汇添富美丽30混合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A类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C类	000175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000221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	000222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000248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类	000366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类	000980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000368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A类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C类	00039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	00040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C类	000407
汇添富双利债券C类	000692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001050
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	001417
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	001490
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	001541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	470006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47000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类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类	470011
汇添富双利债券A类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类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类	470059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A类	470088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C类	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47009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C类	470078

注: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基金目前处于投资封闭期,将进入申赎开放期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情况。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混合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基金、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A类、B类)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格上富信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格上富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格上富信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格上富信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2350618

网站:www.igesafe.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5、2016-00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00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8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价格尚待确定,公司与相关方正在就此进行密切磋商,并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创新融资方式,公司拟在上海自贸易区与全资孙公司CYCL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环宇国际")共同出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75亿元,占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75%,环宇国际出资人民币1.25亿元,占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

目前,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D330室
法定代表人:孙晓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33.26万元至11,538.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到13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6.63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212元;

3、上年同期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年一季度,受益于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支持,公司通过持续科技创新与业务拓展,通信与电力两大产业均取得持续快速发展,光通信产品、海洋工程产品及通信网络设计与工程服务等业务贡献利润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对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分析应用及网络安全业务的优网科技、电力设计与工程服务业务的万山电力两公司开始合并报表,致使公司201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本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16-031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6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6年4月22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6-19-01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